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終止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由於諒解備忘錄之無法律約束力性質使然，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向賣方收購鴻福實業全部股權之70%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

由於諒解備忘錄之無法律約束力性質使然，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棟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林紋銳先生。

* 僅供識別